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04號

聲 請 人 陳星嵐(原名：陳琬琪、陳乃縉、陳采希、陳采穎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3條之1規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前置協商調解事件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通知聲請人補正，通知已於同年11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聲請人無正當理由迄今尚未補正，有收費查詢表在卷可證，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本院自得以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